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註1：原「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已於100.01.11正式更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105.11.2加註）

※註2：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已於100.02.09廢止。（105.11.2加註）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建教合作辦理班別。
-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系所相關會議及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招生。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六、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中旬，將上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送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後，轉報教育部備查。

八、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教師職前教育之班別，不適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決議，送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